附件5

体检期间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考生在参加体检期间应严格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参加体检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检测要求：

一、参加体检前，考生应自行做好健康监测，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不扫码打卡，将会影响正常入场体检。从外省返琼参加体检的考生应提前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海南省防疫规定要求。

二、健康码为黄码、灰码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三、所有考生每次进入体检点时，需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自备）且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色体温低于37.3℃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体检。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体检。排队接受健康码行程卡核验和体温测量时应保持间隔不小于1米的距离。

四、省内涉疫区的考生需持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至少两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报告或电子报告打印件均可），方可入场参加体检。省内非涉疫区考生需持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至少一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报告或电子报告打印件均可），方可入场参加体检。

五、省外非涉疫区返琼的考生，在入琼口岸进行“落地检”，参加体检时应提供48小时内（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检。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

六、体检前14天内有涉疫区（涉疫区名单以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持48小时内两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办理登机（车、船）手续，在入琼口岸进行“落地检”。返琼后应按照考区属地市县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工作：全国涉疫区来返海口的考生，在完成“落地检”之后的第二天开始，还应进行“三天两检”，按规定完成“三天两检”后，持考前“三天两检”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外省考生入琼参加考试应认真查阅海南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

七、考前21天内有中高风险（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人员，在返琼口岸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管控期满后参加体检的，应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和持48小时内两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参加体检。

八、在体检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须报告现场工作人员。体检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体检。

九、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体检

（一）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二）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三）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四）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14天内有涉疫区旅居史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五）行程码核验带＊号的城市旅居史者；

（六）28天内有上海市和境外及香港特区、台湾省旅居史的；

（七）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按要求提供的考前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

（八）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体检的；

（九）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体检的。

十、所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如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涉疫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存在不能参加体检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体检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一、具体疫情防控要求以当时国家卫健委和海南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相关部门官方发布的有关信息。